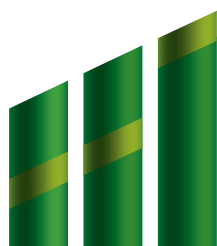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1,966	15,674
其他收入	5	5,994	2,1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363,299	(55,021)
行政開支		(40,119)	(36,568)
融資成本	6	(31,327)	(6,05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29,813	(79,850)
稅項	7	(264,15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8	1,065,663	(79,8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87,550
期內溢利		1,065,663	7,70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有關期內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77,77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金融工具之匯兌差額		9	13,29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期內公平值變動		697,979	(9,44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4,033
—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128,617)	(79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稅後)	<u>569,371</u>	<u>(20,680)</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635,034</u>	<u>(12,980)</u>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65,817	7,893
非控股權益	<u>(154)</u>	<u>(193)</u>
	<u>1,065,663</u>	<u>7,700</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35,188	(12,787)
非控股權益	<u>(154)</u>	<u>(193)</u>
	<u>1,635,034</u>	<u>(12,980)</u>
每股盈利(虧損)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63.65</u>	<u>0.49</u>
攤薄(港仙)	<u>53.64</u>	<u>0.4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63.65</u>	<u>(4.94)</u>
攤薄(港仙)	<u>53.64</u>	<u>(4.9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324	73,410
可供出售投資		1,501,439	1,056,31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4,745
衍生金融工具		446,877	550,573
應收貸款		36,601	6,572
存款		151,011	151,011
		<u>2,207,252</u>	<u>1,842,6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968	2,77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54,218	80,473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0,862	9,332
應收貸款		127,310	267,035
應收代價		157,726	166,946
持作買賣投資	11	2,354,625	–
有抵押銀行存款		45,179	44,6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0,113	416,322
		<u>3,022,001</u>	<u>987,497</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2	19,781	24,748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5,149	8,866
借貸		172,313	210,000
衍生金融工具		270,713	–
應付稅項		19,892	18,656
延遲稅項負債		262,940	–
		<u>750,788</u>	<u>262,270</u>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2,271,213</u>	<u>725,2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78,465	2,567,857
非流動負債			
借貸		<u>99,550</u>	<u>14,000</u>
資產淨值		<u>4,378,915</u>	<u>2,553,8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9,860	198,602
儲備		<u>4,354,255</u>	<u>2,350,3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74,115	2,548,903
非控股權益		<u>4,800</u>	<u>4,954</u>
權益總額		<u>4,378,915</u>	<u>2,553,85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i) 放貸、(ii) 商品貿易及(iii) 證券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除外。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於期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物而已收或應收之款項（扣除銷售稅）及由向外界借款人放貸賺取之利息收入。

由提供服務賺取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 (a) 放貸
- (b) 商品貿易
- (c) 證券投資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各部分內部報告的基準，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部並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及未來策略進行審閱並已議決從事上市證券買賣。於本期間，證券投資業務已被視為本集團之報告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銷售高檔消費品之膠盒及紙盒之營運（「包裝盒營運」）已終止。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有關地下煉焦煤礦開發、煤炭生產及煤炭銷售之業務（「新疆煤炭開採業務」）已終止。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報告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業務分部之任何金額。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持續經營業務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31,466	51,360	-	82,826
減：商品交易成本	-	(50,860)	-	(50,860)
收益（如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	<u>31,466</u>	<u>500</u>	<u>-</u>	<u>31,96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分部業績	<u>30,187</u>	<u>500</u>	<u>1,595,646</u>	1,626,333
其他收入				5,9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2,347)
中央行政費用				(38,840)
融資成本				<u>(31,32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				<u>1,329,813</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5,189	24,099	39,288
減：商品交易成本	<u>-</u>	<u>(23,614)</u>	<u>(23,614)</u>
收益（如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	<u>15,189</u>	<u>485</u>	<u>15,67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u>15,103</u>	<u>485</u>	15,588
其他收入			2,1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5,021)
中央行政費用			(36,482)
融資成本			<u>(6,05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79,850)</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方式。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u>其他收入</u>		
持續經營業務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297	297
銀行存款所獲利息	671	541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所獲利息	-	119
應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放貸業務除外)	324	438
應收代價之推算利息收入	467	-
雜項收入	4,235	724
	5,994	2,119
	5,994	2,119
<u>其他收益及虧損</u>		
持續經營業務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1,595,646	-
有抵押票據的公平值收益	-	4,0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4,756	7,391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初步虧損	(68,763)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300,646)	(16,1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128,617	387
出售應收貸款的收益	3,689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	(54,033)
匯兌收益淨額	5	3,361
	1,363,299	(55,021)
	1,363,299	(55,021)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借貸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1,815	6,054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071	—
公司債券及票據之發行成本	17,441	—
	<u>31,327</u>	<u>6,054</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僅為本集團之放貸業務而取得借貸所產生之利息開支為8,6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有關借貸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 即期稅項	1,210	—
— 遞延稅項	262,940	—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u>264,150</u>	<u>—</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38	7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10,871	12,0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8	188
以股份形式付款	7	2,273
	11,076	14,527

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期內溢利)

1,065,817 **7,893**

所採用分母的基準與下文計算於兩個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列者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65,817	7,893
調整：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u>-</u>	<u>(87,550)</u>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溢利（虧損）	<u>1,065,817</u>	<u>(79,657)</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虧損)	1,674,509	1,612,761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	<u>312,570</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三年：每股攤薄虧損)	<u>1,987,079</u>	<u>1,612,761</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之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定義見附註13）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會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期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其會令於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5.43港仙，乃根據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87,550,000港元及在上文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的分母計算，其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的影響。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7,650	9,774
商品貿易產生之應收票據	<u>40,261</u>	<u>57,627</u>
	47,911	67,401
有關放貸業務之應收利息	<u>6,307</u>	<u>13,072</u>
	<u><u>54,218</u></u>	<u><u>80,473</u></u>

本集團給予其商品貿易業務的客戶的信貸期為90日及給予其煤炭銷售的客戶的信貸期為120至18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其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17,357
31至60日	-	2,106
61至90日	33,905	19,306
超過90日	14,006	28,632
	47,911	67,401

11. 持作買賣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之745,000,000股股份，於其後因漢基之紅股發行調整為1,110,000,000股股份。其相當於漢基已發行股本約26.21%。於漢基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原因為董事認為有關投資乃為短期買賣目的持有及本集團已向漢基不可撤回地承諾，本集團不得參與漢基之管理或經營及財務政策決策或對其另行行使任何影響，亦不得向漢基之董事會提名任何董事或罷免任何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年期為十二個月之銀行融資450,000,000港元之賬面值為75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股份（「已抵押股份」）。已抵押股份作為抵押將於悉數償還貸款後解除。

12. 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商品貿易產生之應付票據	19,781	24,748

應付票據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之尚未償還金額。就商品貿易業務給予之信貸期為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載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9,781	23,264
31至60日	-	1,484
	19,781	24,748

13.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0.05	10,000,000,000	500,000
法定股本減少 (附註i)		(9,000,0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ii)		49,000,0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0.01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0.05	3,972,035,804	198,602
股本重組 (附註i)		(3,574,832,224)	(194,630)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 (附註iii)		1,588,814,320	15,88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0.01	1,986,017,900	19,86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其包括(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股份拆細（統稱為「股本重組」）。每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為0.5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0.50港元會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為0.49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i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每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十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生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被拆細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
- (iii) 於本期間，本公司透過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發行794,407,160股新股份及根據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股紅股而發行794,407,160股紅股（「紅股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發售章程。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完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4. 股息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證券投資及商品貿易。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錄得利息收入約3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5,200,000港元）。來自放債業務之收入按年增加107.2%，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總收入之98.4%並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此分部之主要服務包括授予高淨值客戶有擔保個人貸款以及提供按揭貸款。本集團謹慎地利用內部資源以及銀行貸款發展放債業務。本集團於最近之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中已籌集約190,000,000港元並已動用約134,500,000港元於發展及拓展其放債業務。

本公司已參與證券投資作為其多元化收入來源策略之一部分。本集團來自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為約128,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00,000港元）及來自投資（包括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為約1,595,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本公司近期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始買賣上市證券而證券買賣分部於回顧期間內之表現穩健。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商品貿易業務錄得總收入約51,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4,100,000港元）及淨利潤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00,000港元）。本公司將檢討貿易風險及逐步縮減交易量。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仍在起步階段，故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本集團經考慮到當地的社會不確定因素後，本集團將小心謹慎考慮有關新疆天然氣項目的發展計劃與實施進度，並將於適當時候調整發展計劃及步伐。

憑藉本集團之低資產負債比率及信譽，本公司已籌集中長期債務融資以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其中部分投資者為來自中國內地之富裕投資移民申請者）發行本金額約為99,6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及票據。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大幅增加至約1,06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700,000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a)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b)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及(c)放債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所致。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約為3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5,200,000港元）。利息開支約8,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乃就僅供本集團放貸業務而獲得之借貸所產生。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透過外部及內部資源為放債業務提供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應收代價之應計利息收入；及(b)雜項收入所致。

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大幅其他收益及虧損乃來自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之市值增值導致於回顧期間錄得收益約1,36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55,0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40,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500,000港元或9.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證券投資應佔之交易成本、海外差旅、折舊及租金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回顧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約為3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25,200,000港元或4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借貸產生之利息開支及(b)公司債券及票據之發行成本增加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約為264,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香港所得稅增加及(b)香港之遞延稅項撥備約262,900,000港元所致。

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1,06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700,000港元），惟於回顧期間並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二零一三年：溢利約87,6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純利總額約為1,06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90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約為63.65港仙及53.64港仙（二零一三年：基本及攤薄0.49港仙）。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股本集資及金融工具之組合方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0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0,9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增加至約2,27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5,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回顧期間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約為27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重續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可向本集團提供最多合共4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多12個月，惟須待該銀行進行下一次年度審閱。該融資已全部用作為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提供資金，並以就昊天財務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公司之資產及股份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之證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市值約為1,327,500,000港元）及一艘遊艇設置之債權證或押記作抵押。

除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5.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9%），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於回顧期間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所致。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昊天管理」）與期權持有人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昊天管理已按溢價5,000,000港元向期權持有人（「期權持有人」）授出認購期權（「認購期權」）。期權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購期權，其可按行使價每股期權股份0.55港元購買最多240,000,000股期權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透過昊天管理與其經紀人簽立一份訂單，以按每股1.60港元之價格出售37,500,000股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產生出售所得款項總額60,000,000港元及淨收益約45,9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承擔為150,000,000港元）。資本承擔減少乃由於根據有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烏魯木齊之物流項目之全部權益之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採購及開支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持有若干外幣銀行結餘、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海外業務投資，均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約6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0名僱員）。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提供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經驗、技能及表現制定，並將每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概要將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內。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獎勵。

重大訴訟

就本集團與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雙欣」）為買賣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營運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煤礦）訂立之買賣協議（「蒙港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就雙欣根據蒙港協議應付之尚未支付款項人民幣80,000,000元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索償。雙欣未作出人民幣80,000,000元付款之初步理據為當地稅務局發出之繳稅通知書，於撤銷繳稅通知書後，理據為本集團未履行蒙港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及責任。雙欣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提出反索償人民幣65,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已頒佈對本集團有利之仲裁結果，而雙欣已向北京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申請駁回仲裁結果。本集團現時正在等待法院裁決。

根據蒙港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雙欣應付之金額為人民幣40,500,000元之最後一期分期付款（其乃加入上述人民幣80,000,000元之上）已到期應付。已就有關尚未支付款項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另一項仲裁索償。

董事會亦正就源自蒙港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潛在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提供有關本集團狀況之更新資料。

業務展望

隨著經濟增長放緩，於競爭激烈及消費者信心各異之環境下，機遇與挑戰並存。惟我們對本集團於香港之放債業務之前景及盈利能力整體上仍持樂觀態度。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透過投入更多資源進一步擴大貸款組合及客戶群，藉以優化營運規模。本集團亦將致力檢討及改進本集團之風險控制及貸款流程。

中國內地之經濟增長放緩及美國決定停止量化寬鬆措施帶來下行風險，從而影響香港股票市場表現。除持有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外，從事及專注於短期上市證券買賣亦為本公司之投資策略。我們認為此策略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我們將繼續按穩健審慎之方式尋求投資機會以及發展及管理本公司之金融工具買賣組合。

本公司繼續對中國內地之能源及物流以及倉儲服務發展持樂觀態度，並將努力物色有關行業之發展機會。本集團已與對手方緊密合作以完成收購一幅位於烏魯木齊之指定作物流及倉儲發展用途之土地。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更新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一項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授予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期內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行為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除外，原因為董事會相信，參與本公司營運之執行董事可更有利於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內部監控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之有關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

刊登中期業績

本業績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otianhk.com)。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